

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北流市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及中心药房建设
项目医疗设备购置（第三批）

项目编号：YLZC2025-G1-810272-DCGS

招 标 人：北流市人民医院（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流市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及中心药房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购置（第三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号：YLZC2025-G1-82940

项目编号：YLZC2025-G1-810272-DCGS

项目名称：北流市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及中心药房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购置（第三批）

预算总金额：924 万元（分标 1：608 万元，分标 2：116 万元，分标 3：200 万元）

最高限价：924 万元（分标 1：608 万元，分标 2：116 万元，分标 3：200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分标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6 台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2	分标 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台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3	分标 3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5 台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分标 1、分标 2、分标 3 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具备与采购标的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或者备案凭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现场开标地点：北流市月塘路城南客运站三楼（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所安排的开标室

网上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http://ggzy.yuli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

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交易服务单位：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75-6396070。

5. 评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流市人民医院

地 址：北流市清湖路 5 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775-62063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流市永顺六区 191 号

项目联系人姓名：黄婷婷

联系电话：0775-63513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婷婷

电 话：0775-6351368

4. 监督部门

名称：北流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775-6235685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注：带“▲”号参数须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白皮书（datasheet）或使用说明书或质量认可材料或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7. 采购预算（元）：924 万元（分标 1：608 万元，分标 2：116 万元，分标 3：200 万元）。

分标 1: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6	台	一、用途及适用人群 满足腹部、心脏、浅表、血管、神经肌骨、妇产等全身应用需求，全面拓展麻醉、ICU/CCU、介入、术中、急诊等新兴临床领域。 二、设备的功能要求 1. 基础成像功能：具备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数字化彩色及能量多普勒成像、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与分析功能，配备数字化波束形成器，支持组织谐波成像、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智能化斑点噪声抑制、实时宽景成像。 2. 图像优化功能：支持二维图像、多普勒图像、彩色血流自动优化，具备自适应彩色增强技术、高灵敏度能量多普勒、方向性能量图（DCA），主机实时及脱机状态下 M 型扫描线可 360° 旋转，支持线阵探头凸型扩展技术。 3. 临床辅助功能：包含穿刺针增强显影技术（穿刺针增益可实时调节，支持单线、双线及中位线引导）、智能追踪技术、血流量化评估技术、实时同屏教学软件，双幅实时显示。 4. 特殊成像功能：支持腹部造影成像、线阵应变式弹性成像，具备 5G 远程软件适配能力，可实现原始数据处理。 5. 测量分析功能：涵盖常规测量、妇产科专用测量、心脏功能测量、外周血管测量、泌尿科测量、儿科髋关节测量，支持多普勒血流自动包络、测量与计算。 6. 数据管理功能：具备一体化图像存储与回放、病案管理（存储、修改、检索病人资料、报告及图像），支持动态/静态图像以 PC 通用格式存储，兼容 DICOM3.0 接口。 ▲7. 具有回波增强技术，并具有专用按键开关。具有应变式弹性成像：成像质量监控色棒和操作动作压力提示，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三、功能的技术指标及其他技术参数 （一）系统通用指标 显示系统：配备≥15 英寸高清晰度彩色液晶显示器（逐行扫描），支持根据环境光变化自动调节亮度。 主机规格：整机重量≤7 公斤（含电池），可视可调系统动态范围≥96dB，最大探查深度≥33cm，探头接口≥1 个（可扩展至 3 个），配备轨迹球操作，支持中文、英语等多语种操作界面，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续航能力：内置可拆卸锂电池，断电条件下单次工作时间≥ 0.5 小时。 （二）成像性能指标 二维灰阶成像： 探头频率：电子凸阵探头频率 1.5-6.0MHz，电子线阵探头频率 4.0-12MHz，电子相控阵探头频率 1.5-4.5MHz，腔内微凸阵探头 4.0-11.0MHz； 扫描帧率：凸阵探头 18cm 深度全视野二维帧速率≥ 40 帧 / 秒，相控阵探头 18cm 深度 90° 视野二维帧速率≥ 40 帧 / 秒，每帧线密度≥ 230 超声线；调节功能：TGC：≥ 6 段，LGC：≥ 4 段动态范围：30-190dB，可视可调。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伪彩图谱：≥ 8 种。 ▲可支持一线一凸双平面腔内探头，探头具有按键操作。 彩色多普勒成像：显示模式：支持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 频谱多普勒成像： 模式：脉冲波多普勒（PWD）、高脉冲重复频率（HPFF）、连续波多普勒（CWD）、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TVI/TVS）； 速度：PWD 最大测量速度≥ 8.0m/s，CWD 最大测量速度≥ 14.0m/s，最小测量速度≤ 5.0mm/s（非噪声信号）； 调节功能：支持智能多普勒自动优化频谱取样线角度及快速矫正取样角度。 （三）数据存储与连通性指标 存储配置：内置固态硬盘≥ 200GB，支持 USB 快速闪存卡存储，支持后台存储 / 导出数据时前台同步实时扫描。 接口配置：输入接口含 DVI、HDMI、USB、Lan，输出接口含 HDMI、DVI、USB、DVD、Lan，支持数据无线传输，配备 S-视频、VGA 视频接口及高清音视频接口。 四、配置清单 （一）硬件配置 1. 探头配置（标配 4 把）： 2. 电子凸阵探头； 3. 电子线阵探头； 4. 电子相控阵探头； 5. 腔内微凸阵探头。 6. 辅助设备：配备可升降专用台车（带防盗锁模块及可装卸探头扩展槽）、专用旅行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 （二）软件配置 基础软件：搭载 Windows 操作系统，支持中文 / 英文操作界面，内置全科测量包（覆盖腹部、心脏、妇产等科室），支持
--	--	--	--	--

			自动报告生成，具备≥26 种图像参数调节功能及 4D 模式电影回放。 ▲具有远程图像通讯功能，超声机器通过网络方式将静态和动态图像发送到指定的个体账户和群账户，手机和电脑等终端可直接查看。 特色软件：包含超声教学助手、自动 workflow 协议（可自定义检查规范，自动打开成像模式、添加体位图及注释），支持多胎对比分析、心室容积变化曲线显示、血管 IMT 最值/均值分析。 五、每台设备配工作站 1 套，配置如下： 电脑主机一套： CPU 处理器≥性能等同于英特尔 10 代以上 内存≥32G 硬盘≥256G 固态+1TB 机械 显示器≥23.8 英寸 PCIE 采集卡，分辨率≥1024x768 彩色打印机 1 台 六、其他要求 1. 需要配备连接超声工作站的电脑、高清数据线、采集卡、彩色打印机。
▲商务要求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起止时间：自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之日起整机质保不低于叁年。 为确保设备的售后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供货时提供其厂家免费质保不低于三年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设备厂家提供产品的终身免费升级服务。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和厂家一致。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北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2. 质保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要求在接到电话通知后，1 小时内做出响应，8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解决。 3. 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提供每年至少 4 次设备巡检（每季度至少 1 次），并按产品说明书要求提供设备保养，同时出具相应报告。 4.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质保期内如有配件更换，需按原厂配置标准进行更换。 5. 协助采购人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安装前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要 求，提供建设		

	安装资料并作相应的指导，仪器到货后，并由设备工程师安装并为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6.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备件清单等随机材料。 7.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服务、远程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8.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和采购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 ①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发生性能故障，采购人可以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退货时（报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供应商应当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②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发生性能故障，采购人可选择换货或修理。换货时，供应商应当免费为采购人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③在三包有效期内，修理两次，仍然不能正常使用的产品，凭修理者提供的修理记录和证明，由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④在三包有效期内，因供应商未供应零配件，自送修之日起超过 90 日未维修好的，修理者应当在修理状况中注明，供应商凭此据免费为采购人调换同型号同规格产品。 ⑤折旧费计算自开具发票之日起至退货之日止，其中应当扣除修理占用和待修的时间。 ⑥不得使用与产品技术要求不附的元器件和零配件。认真记录故障及修理后产品状况。 9. 设备使用年限不低于 7 年，设备的生产日期和合同签订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6 个月。
付款方式	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进度款支付时优先考虑使用政府专项资金支付。经双方协商，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申请使用政府专项资金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具体付款进度以财政支付日期为准，若存在政府专项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该笔进度款时，甲方承诺通过其他渠道及时付清差额部分。 1. 本项目款项分期支付：第一次，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的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60%。第二次，设备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收到验收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全额发票、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医学装备科办公室办理资产入库手续，入库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第三次，余下 5%的合同价款待设备验收完成使用一年后，中标供应商办理相关手续 15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无息付清。 2. 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
报价要求	报价需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场地改造（含墙面拆除及修补）及安装、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验收及其他所有费用。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合同实施阶段，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生产商提供的、随货物运抵的货物清单，对照采购合同等有效合法商务文件，对货物及其附属物件进行到货验收。符合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给予签收；对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货物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供应商不得拒绝和延误。 2. 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 本项目为约定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 供应商在验收时应附上货物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I 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国家强制要求检测的货物，由代理机构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6. 采购人全程参与第三方验收并进行监督。如采购人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则当场向代理机构及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应及时予以解决。需采购人配合的，采购人应在不违反原则前提下予以配合。 7. 货物商检由供应商负责申报。 8.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9. 验收时，确保设备验收时，确保设备外观完好、配件齐全、运行正常，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进行逐项测试。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及相关技术资料。所有验收记录须由供应商、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共同签字确认。 10. 验收时，确保设备无密码锁定设备不能开机及使用，无远程控制影响采购人使用的行为。 11. 验收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产品说明书。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12. 为确保设备的售后服务质量，乙方必须提供其厂家免费质保三年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设备厂家提供产品的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13. 设备数据涉及接入医院 HIS 网络的，验收时按医院要求能查询到 HIS 网络数据，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方承担。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其他要求	1. 采购人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供应商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2. 供应商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若因安装行为改造或损坏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产生的后果以及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有关人员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北流市内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分标 2: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台	一、用途及适用人群: 适用于腹部、妇科、产科、心脏、小器官与浅表组织、血管、颅脑, 泌尿、介入性超声、儿科、急诊、麻醉、等全身应用, 具备升级能力以适配新临床需求。 二、设备的功能要求: 1. 基础成像: 含二维灰阶、M 型、解剖 M 型技术、彩色/能量多普勒、频谱多普勒、连续多普勒、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 具备数字化动态聚焦、A/D 转换, 支持脉冲反相谐波成像、声速校正、TDI 功能。 2. 增强技术: 空间复合成像、斑点噪声抑制、一键实时优化; 支持二维灰阶血流显像、宽景成像。 3. 特殊功能: 弹性成像、造影成像(双计时器 + TIC 曲线, 向后存储≥ 6 分钟)、容积成像; 穿刺针增强显影(双屏对比, 角度≥ 8 档调节)、左室造影和心肌造影。 4. 测量分析: 覆盖全科测量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等, 自动 NT, 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 可一键自动计算 α 角, β 角。 ▲5. 二维模式下具有立体血流技术。 三、功能的技术指标及其他技术参数 ▲1. 系统通用: ≥ 21.5 英寸 LED 显示器; 触摸屏≥ 15 英寸, 探头接口≥ 4 个, 数字化通道≥ 1024, 动态范围$\geq 275\text{dB}$, 最大探查深度$\geq 35\text{cm}$。 2. 成像性能: 二维灰阶≥ 256 灰阶, TGC≥ 8 段; 凸阵≥ 38 帧/秒; 彩色多普勒最大帧率≥ 220 帧/秒。 3. 存储连通: 硬盘$\geq 1\text{TB}$, 向后存储≥ 5 分钟; 支持 BMP/JPG/DCM/AVI 等格式导出, 无线传手机/PC, 兼容 DICOM3.0。 ▲4. 具有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取样框大小可调, 剪切波弹性定量参数≥ 3 种, 包括剪切模量、杨氏模量、剪切波速度。 四、配置清单 1. 硬件: 一台仪器探头配置: 线阵探头、超高频线阵探头、腹部凸阵探头、腔内容积探头各一把。 线阵探头 (3.0-14.0MHz) 超高频线阵探头 (6.0-22.0MHz) 腹部凸阵探头 (2.0-6.0MHz) 腔内容积探头 (3.0-9.0MHz)

			另一台仪器探头配置：线阵探头、电子相控阵探头、腹部凸阵探头、腔内容积探头各一把。 线阵探头（3.0-14.0MHz） 电子相控阵探头（1.5-4.5MHz） 腹部凸阵探头（2.0-6.0MHz） 腔内容积探头（3.0-9.0MHz） 2. ▲软件：含全科测量包、产科自动测量包，颈动脉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自动获取≥6组IMT内膜厚度值,并实时更新。 3. 外设和附件： 耦合剂加热器 专业腔内探头放置架 专业探头放置槽≥4个 五、每台设备配工作站1套，工作站配置如下： 电脑主机一套： CPU处理器≥性能等同于英特尔10代以上 内存≥32G 硬盘≥256G 固态+1TB 机械 显示器≥23.8英寸 PCIE采集卡，分辨率≥1024x768 彩色打印机1台 六、其他要求 1. 需要配备连接超声工作站的电脑、高清数据线、采集卡、彩色打印机。
▲商务要求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起止时间：自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之日起整机质保不低于叁年。 为确保设备的售后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供货时提供其厂家免费质保不低于三年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设备厂家提供产品的终身免费升级服务。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和厂家一致。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个3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北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2. 质保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要求在接到电话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8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解决。 3. 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提供每年至少4次设备巡检（每季度至少1次），并按产品		

	说明书要求提供设备保养，同时出具相应报告。 4.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质保期内如有配件更换，需按原厂配置标准进行更换。 5. 协助采购人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安装前提供相关的布局图 and 设计要求，提供建设安装资料并作相应的指导，仪器到货后，并由设备工程师安装并为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6.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备件清单等随机材料。 7.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服务、远程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8.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和采购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 ①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发生性能故障，采购人可以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退货时（报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供应商应当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②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发生性能故障，采购人可选择换货或修理。换货时，供应商应当免费为采购人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③在三包有效期内，修理两次，仍然不能正常使用的产品，凭修理者提供的修理记录和证明，由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④在三包有效期内，因供应商未供应零配件，自送修之日起超过 90 日未维修好的，修理者应当在修理状况中注明，供应商凭此据免费为采购人调换同型号同规格产品。 ⑤折旧费计算自开具发票之日起至退货之日止，其中应当扣除修理占用和待修的时间。 ⑥不得使用与产品技术要求不附的元器件和零配件。认真记录故障及修理后产品状况。 9. 设备使用年限不低于 8 年，设备的生产日期和合同签订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6 个月。
付款方式	该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进度款支付时优先考虑使用政府专项资金支付。经双方协商，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申请使用政府专项资金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具体付款进度以财政支付日期为准，若存在政府专项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该笔进度款时，甲方承诺通过其他渠道及时付清差额部分。 1. 本项目款项分期支付：第一次，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的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60%。第二次，设备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收到验收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全额发票、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医学装备科办公室办理资产入库手续，入库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第三次，余下 5%的合同价款待设备验收完成使用一年后，中标供应商办理相关手续 15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无息付清。 2. 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
报价要求	报价需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场地改造（含墙面拆除及修补）及安装、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

	费用、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验收及其他所有费用。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合同实施阶段，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生产商提供的、随货物运抵的货物清单，对照采购合同等有效合法商务文件，对货物及其附属物件进行到货验收。符合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给予签收；对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货物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供应商不得拒绝和延误。 2. 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 本项目为约定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 供应商在验收时应附上货物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I 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国家强制要求检测的货物，由代理机构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6. 采购人全程参与第三方验收并进行监督。如采购人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则当场向代理机构及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应及时予以解决。需采购人配合的，采购人应在不违反原则前提下予以配合。 7. 货物商检由供应商负责申报。 8.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9. 验收时，确保设备验收时，确保设备外观完好、配件齐全、运行正常，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进行逐项测试。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及相关技术资料。所有验收记录须由供应商、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共同签字确认。 10. 验收时，确保设备无密码锁定设备不能开机及使用，无远程控制影响采购人使用的行为。 11. 验收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产品说明书。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12. 为确保设备的售后服务质量，乙方必须提供其厂家免费质保三年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设备厂家提供产品的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13. 设备数据涉及接入医院 HIS 网络的，验收时按医院要求能查询到 HIS 网络数据，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方承担。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其他要求	1. 采购人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供应商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2. 供应商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若因安装行为改造或损坏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产生的后果以及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有关人员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北流市内采购人指定的时间、

	地点。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进口产品 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分标 3: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1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5	台	1. 总体要求 1.1 所招设备为透视摄影 X 射线机, 用于完成全身各部位、各体位、各角度的拍片检查。 1.2 功能要求: 所招标设备同时具备数字化摄影和数字化透视等多项功能; 适用于全身各部位数字化摄影(头颅、脊柱、颈椎、腰椎、四肢、胸部、腹部等全身站立位和卧位拍摄), 全身各部位的数字化透视检查(如胸透、腹透等), 透视下定位、透视下穿刺及透视下数字化点片摄影、数字化造影检查, 并实现数字成像及数字图像储存管理。 1.3 为保证整机兼容及售后保障, 投标产品配备的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机架结构、图像处理系统跟整机为同一制造商。 2.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2.1 高压发生器 高压发生器标称电功率$\geq 50\text{KW}$ ▲高压发生器最大电功率$> 65\text{KW}$ 摄影管电压$\geq 150\text{kV}$ 最大输出电流$\geq 800\text{mA}$ 最大电流时间积$\geq 630\text{mAs}$ 透视管电压$\geq 125\text{KV}$ ▲脉冲透视管电流: $\geq 26\text{mA}$ 连续透视管电流$\geq 0.5\text{--}20\text{mA}$ 具备自动曝光控制(AEC)功能 发生器的操作与控制系统完全与主机集成, 在主机工作stations上控制曝光 2.2 X 线球管 球管焦点$\leq 0.6/1.2\text{mm}$ 阳极热容量$\geq 230\text{kHU}$ 2.3 机械运动控制装置 立柱式结构 立柱沿床身纵向运动范围: $\geq 800\text{mm}$ X 射线管组件沿立柱升降运动范围: $\geq 1200\text{mm}$ 2.4 动态平板探测器 ▲动态平板探测器数量: 1 块 探测器尺寸$\geq 430\text{mm} \times 430\text{mm}$ 像素尺寸$\leq 139\mu\text{m}$ 采集灰阶度$\geq 16\text{bits}$ 空间分辨率$\geq 3.51\text{lp/mm}$

				采集距阵$\geq 3000 \times 3000$ 2.5 立式胸片架 探测器中心距地面最小距离：$\leq 350\text{mm}$ 立式摄影架片盒沿立柱升降运动范围：$\geq 1500\text{mm}$ 2.6 摄影床 配备固定式升降摄影床，非移动式 床面横向移动范围：$\geq 260\text{mm}$ 床下片盒横向运动范围：$\geq 500\text{mm}$ 床面纵向移动范围：$\geq 800\text{mm}$ 床面最大承重$\geq 200\text{kg}$ 床面升降运动范围：$\geq 280\text{mm}$ 2.7 近台操控系统 具备近台操控彩色屏 屏幕尺寸≥ 9.7 英寸 2.8 图像采集工作站 windows 10 及以上操作系统 操作界面语言采用中文设计 具有图像放大功能 具有曝光参数记录和显示功能 具有窗宽窗位调节功能 具有图象翻转及旋转功能 具有图像正负像翻转功能 具有图像测量与标注功能 具有 DICOM 图像导出存储功能 具有病人登记，信息管理功能 支持 DICOM3.0，WORKLIST 自动查询等 具有静态图像自动调窗、自动裁剪、自动发送、左右标记功能 具有动态透视图像保存、回放、截取功能； 动态透视图像支持局部放大显示功能，可三档放大 DICOM 传输：可发送图像和透视视频到任何遵循 DICOM3.0 标准的 PACS 及工作站 具备透视末帧保持功能 曝光参数记录和显示：检查后的图像上有曝光参数的记录 支持器官程序摄影功能：在软件上选择部位体位后，自动设置和显示所用高压曝光参数 胶片打印：支持 DICOM3.0 标准胶片打印机功能 ▲配备原厂长骨图像拼接功能 配置清单 1. 数字平板探测器：一套
--	--	--	--	---

				2. 高频高压发生器：一套 3. X 射线管组件：一套 4. 立式摄影机架：一套 5. 操作控制台：一套 6. 图像处理系统软件：一套 7. 工作站硬件（主机和显示器）：一套 8. 摄影床：一套 9. 限束器：一套
▲商务要求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起止时间：自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之日起整机质保不低于叁年。 为确保设备的售后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供货时提供其厂家免费质保不低于三年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设备厂家提供产品的终身免费升级服务。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和厂家一致。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北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2. 质保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要求在接到电话通知后，1 小时内做出响应，8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解决。 3. 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提供每年至少 4 次设备巡检（每季度至少 1 次），并按产品说明书要求提供设备保养，同时出具相应报告。 4.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质保期内如有配件更换，需按原厂配置标准进行更换。 5. 协助采购人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安装前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要 求，提供建设安装资料并作相应的指导，仪器到货后，并由设备工程师安装并为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6.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备件清单等随机材料。 7.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服务、远程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8.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和采购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 ①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发生性能故障，采购人可以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退货时（报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供应商应当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②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发生性能故障，采购人可选择换货或修理。换货时，供应商应当免费为采购人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③在三包有效期内，修理两次，仍然不能正常使用的产品，凭修理者提供的修理记录和证			

	明，由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④在三包有效期内，因供应商未供应零配件，自送修之日起超过 90 日未维修好的，修理者应当在修理状况中注明，供应商凭此据免费为采购人调换同型号同规格产品。 ⑤折旧费计算自开具发票之日起至退货之日止，其中应当扣除修理占用和待修的时间。 ⑥不得使用与产品技术要求不附的元器件和零配件。认真记录故障及修理后产品状况。 9. 设备使用年限不低于 10 年，设备的生产日期和合同签订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6 个月。
付款方式	该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进度款支付时优先考虑使用政府专项资金支付。经双方协商，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申请使用政府专项资金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具体付款进度以财政支付日期为准，若存在政府专项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该笔进度款时，甲方承诺通过其他渠道及时付清差额部分。 1. 本项目款项分期支付：第一次，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的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60%。第二次，设备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收到验收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全额发票、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医学装备科办公室办理资产入库手续，入库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第三次，余下 5%的合同价款待设备验收完成使用一年后，中标供应商办理相关手续 15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无息付清。 2. 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
报价要求	报价需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场地改造（含墙面拆除及修补）及安装、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验收及其他所有费用。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合同实施阶段，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生产商提供的、随货物运抵的货物清单，对照采购合同等有效合法商务文件，对货物及其附属物件进行到货验收。符合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给予签收；对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货物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供应商不得拒绝和延误。 2. 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 本项目为约定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 供应商在验收时应附上货物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I 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国家强制要求检测的货物，由代理机构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6. 采购人全程参与第三方验收并进行监督。如采购人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则当场向代理机构及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应及时予以解决。需采购人配合的，采购人应在不违反原则前提下予以配合。 7. 货物商检由供应商负责申报。 8.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9. 验收时，确保设备验收时，确保设备外观完好、配件齐全、运行正常，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进行逐项测试。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及相关技术资料。所有验收记录须由供应商、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共同签字确认。 10. 验收时，确保设备无密码锁定设备不能开机及使用，无远程控制影响采购人使用的行为。 11. 验收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产品说明书。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12. 为确保设备的售后服务质量，乙方必须提供其厂家免费质保三年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设备厂家提供产品的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13. 设备数据涉及接入医院 HIS 网络的，验收时按医院要求能查询到 HIS 网络数据，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方承担。 14. 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供货时必须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和中标供应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其他要求	1. 采购人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供应商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2. 供应商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若因安装行为改造或损坏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产生的后果以及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有关人员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北流市内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无。
7.2	不允许分包。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货物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货物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 年 6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u>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 年 6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u>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u>2023 年或 2024 年度</u>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9.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1 有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	---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6 项、9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10.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项目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14.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1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8.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1）货物、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配套技术资料的价格，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其他（如运输运送、装卸、保管、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分标 1:10000.00 元，分标 2:10000.00 元，分标 3: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支行、开户账号:4505 0166 4145 0000 003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注：须备注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及用途，例：YLZC2025-G1-810272-DCGS 分标 1 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北流市月塘路城南客运站三楼（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所安排的开标室；邮寄地址：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流市永顺六区 191 号），收件人：黄婷婷，联系方式：0775-6351368）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

	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流市城南客运站三楼），副场设在_____。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4.3(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u>交货时间及有必要宣布的其他内容</u> 。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及以上。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每个分标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分标 1、分标 2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 分标 3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4</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推荐得分排名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室，联系电话： <u>0775-6351368</u> ，通讯地址： <u>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北流市永顺六区 191 号）</u> 。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 <u>中标人</u>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3. <u>以每个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和桂价费〔2011〕55 号文的规定“货物类”标准计算下浮 40%收取。</u> 开户名称：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支行 开户账号： 4505 0166 4145 0000 0035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

	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

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

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

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

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times$ 1.1%=1.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1.1=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一) 综合评分法(适用于分标 1、分标 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4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 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范围为 4%-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 分。

			(7) 低价说明 根据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 (满分 50 分)	设备性能分 (满分 12 分)	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得基本分 12 分，一般技术要求 (未标注▲号) 负偏离一项的 (漏项、缺项的也视为负偏离) 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4 分/条，扣完为止。(以技术要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和提供的依据资料进行评定)。 注：标注▲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技术参数须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白皮书 (datasheet) 或使用说明书或质量认可材料或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
		项目实施 方案 (满分 18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 (就配送、交货、安装、调试、验收计划，确保质量及交付期的组织方案，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安排等内容)，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 (4 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上述考评内容，描述简单，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 二档 (9 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上述考评内容，方案可行，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详细，拟投入的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三档 (14 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上述考评内容，方案详细、可行，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较完整具体，有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及按期交付。 四档 (18 分)：项目实施方案优于上述考评内容，方案详实、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产品图册及保养方法，各阶段有合理的进度计划及实施步骤，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充足、分工合理明确，承诺提前供货，能很好地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及提前交付。
		售后服务 方案分 (满分 20 分)	(1) 故障出现解决方案 (满分 8 分) 一档 (0 分)：所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缺乏实际可行性，不具备合理性。 二档 (2 分)：所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内容表述简略，未尽详尽，且仅勉强符合本项目采购的基本需求。 三档 (4 分)：所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基本完备，能够基本满足服

		务要求。 四档（6分）：所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能够突出重点、难点，并进行了相应的分析。 五档（8分）：所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对于到达故障现场的时间、质量保障等方面均有清晰描述，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并额外提供了其他具有可行性的建议。 （2）维修保养服务方案（满分8分） 一档（0分）：维修保养服务方案缺乏实际可行性或未能满足采购要求。 二档（2分）：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未能详尽阐述，且仅勉强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三档（4分）：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方案若较为简单，但能够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的。 四档（6分）：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方案较为具体，能够较好地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且提供了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以及服务电话和相应售后服务的。 五档（8分）：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方案非常具体，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在维护、响应时间等方面提供更优惠的条件；同时提供了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以及维护技术人员的电话和相应售后服务，并附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的。 （3）技术培训方案（满分4分） 一档（0分）：所提交的技术培训方案缺乏实际可行性，存在不合理之处。 二档（1分）：所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在内容表述上较为简略或不全面，且仅勉强满足本项目采购的基本需求。 三档（2分）：技术培训方案相对完整且周全，能够覆盖培训的主要内容。 四档（3分）：该技术培训方案能够明确突出培训的重点与难点，并对其进行合理分析，整体内容完整且周全，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合理性。 五档（4分）：方案不仅明确突出了培训的重点与难点，并对其进行深入分析，技术培训方案整体完整且考虑周全，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清晰明确，有利于项目的实际实施与推进。
--	--	--

3	商务分 (满分 10分)	体系认证 (满分 3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	
		业绩分 (满分 6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有销售同类项目的业绩，每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政策分 (满分 1 分)	节能、环 境标志产 品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标项）预算金额比例得 <u>0</u> 至 <u>0.5</u> 分，满分 <u>0.5</u>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标项）预算金额比例得 <u>0</u> 至 <u>0.5</u> 分，满分 <u>0.5</u> 分； (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二) 综合评分法(适用于分标 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4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40 分)	二、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 分。 (7) 低价说明 根据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

			法》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 (满分 50 分)	设备性能分 (满分 12 分)	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得基本分 12 分，一般技术要求（未标注▲号）负偏离一项的（漏项、缺项的也视为负偏离）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3 分/条，扣完为止。（以技术要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和提供的依据资料进行评定）。 注：标注▲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技术参数须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白皮书（datasheet）或使用说明书或质量认可材料或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8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就配送、交货、安装、调试、验收计划，确保质量及交付期的组织方案，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安排等内容），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4 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上述考评内容，描述简单，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 二档（9 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上述考评内容，方案可行，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详细，拟投入的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三档（14 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上述考评内容，方案详细、可行，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较完整具体，有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及按期交付。 四档（18 分）：项目实施方案优于上述考评内容，方案详实、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产品图册及保养方法，各阶段有合理的进度计划及实施步骤，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充足、分工合理明确，承诺提前供货，能很好地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及提前交付。
		售后服务方案分 (满分 20 分)	(1) 故障出现解决方案 (满分 8 分) 一档（0 分）：所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缺乏实际可行性，不具备合理性。 二档（2 分）：所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内容表述简略，未尽详尽，且仅勉强符合本项目采购的基本需求。 三档（4 分）：所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基本完备，能够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四档（6 分）：所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能够突出重

		点、难点，并进行了相应的分析。 五档（8分）：所提供的故障解决方案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对于到达故障现场的时间、质量保障等方面均有清晰描述，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并额外提供了其他具有可行性的建议。 （2）维修保养服务方案（满分8分） 一档（0分）：维修保养服务方案缺乏实际可行性或未能满足采购要求。 二档（2分）：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未能详尽阐述，且仅勉强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三档（4分）：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方案若较为简单，但能够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的。 四档（6分）：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方案较为具体，能够较好地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且提供了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以及服务电话和相应售后服务的。 五档（8分）：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方案非常具体，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在维护、响应时间等方面提供更优惠的条件；同时提供了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以及维护技术人员的电话和相应售后服务，并附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的。 （3）技术培训方案（满分4分） 一档（0分）：所提交的技术培训方案缺乏实际可行性，存在不合理之处。 二档（1分）：所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在内容表述上较为简略或不全面，且仅勉强满足本项目采购的基本需求。 三档（2分）：技术培训方案相对完整且周全，能够覆盖培训的主要内容。 四档（3分）：该技术培训方案能够明确突出培训的重点与难点，并对其进行合理分析，整体内容完整且周全，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合理性。 五档（4分）：方案不仅明确突出了培训的重点与难点，并对其进行深入分析，技术培训方案整体完整且考虑周全，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清晰明确，有利于项目的实际实施与推进。
--	--	---

3	商务分 (满分 10分)	体系认证 (满分 3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	
		业绩分 (满分 6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有销售同类项目的业绩，每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政策分 (满分 1 分)	节能、环 境标志产 品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标项）预算金额比例得 <u>0</u> 至 <u>0.5</u> 分，满分 <u>0.5</u>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标项）预算金额比例得 <u>0</u> 至 <u>0.5</u> 分，满分 <u>0.5</u> 分； (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流市人民医院

设备采购合同

设备名称：项目名称（注册证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北流市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流市人民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北流市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订地点：北流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项目名称(注册证名称：)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元整				（小写）¥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地点：广西北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设备设计使用的耗材必须为开放的耗材，并提供阳光网能点配价格，验收时提供三种以上的耗材使用进行验收。验收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产品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在收到货后 5 日内完成货物清点签收工作；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甲方科室投入正常使用后，厂家及乙方资质文件等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验收。

5. 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可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二到三次现场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① 产品自售出之日起 7 日内，发生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退货时，销售者应当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② 产品自售出之日起 15 日内，发生性能故障，消费者可选择换货或修理。换货时，销售者应当免费为消费者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③ 在三包有效期内，修理两次，仍然不能正常使用的产品，凭修理者提供的修理记录和证明，由销售者负责为消费者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④ 在三包有效期内，因生产者未供应零配件，自送修之日起超过 90 日未维修好的，修理者应当在修理状况中注明，销售者凭此据免费为消费者调换同型号同规格产品。

⑤ 折旧费计算自开具发票之日起至退货之日止，其中应当扣除修理占用和待修的时间。

⑥ 维护销售者、生产者的信誉，不得使用与产品技术要求不附的元器件和零配件。认真记录故障及修理后产品状况，保证修理后的产品能够正常使用 30 日以上。

2. 设备使用年限不低于 10 年，设备的生产日期和合同签订的时间间隔不大于 6 个月。

3. 货物保修起止时间：自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之日起整机质保叁年。

为确保设备的售后服务质量，乙方必须提供其厂家免费质保三年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设备厂家提供产品的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和厂家一致。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该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 进度款支付时优先考虑使用政府专项资金支付。经双方协商,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申请使用政府专项资金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 具体付款进度以财政支付日期为准, 若存在政府专项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该笔进度款时, 甲方承诺通过其他渠道及时付清差额部分。

1. 本项目款项分期支付: 第一次,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的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60%。第二次, 设备验收合格后, 中标供应商收到验收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全额发票、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医学装备科办公室办理资产入库手续, 入库后 3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第三次, 余下 5%的合同价款待设备验收完成使用一年后, 中标供应商办理相关手续 15 天内,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无息付清。

2. 每次付款前,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

3. 每次付款前,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

4. 履约保证金: 无

5. 质量保证金: 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 终生免费上门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七个工作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剩余合同款中扣除, 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

1. 乙方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个 3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地点:北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对货物生产商提供的、随货物运抵的货物清单,

对照合同、备忘录、商务谈判记录等有效合法商务文件,对货物及其附属物件进行到货验收。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给予签收;对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货物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甲方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5.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若因安装行为改造或损坏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产生的后果以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负责为甲方有关人员免费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玉林市内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

7. 本项目为约定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乙方在验收时应附上货物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I 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

9.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国家强制要求检测的货物,由代理机构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甲方全程参与第三方验收并进行监督。如甲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则当场向代理机构及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予以解决。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在不违反原则前提下予以配合。

11. 货物商检由乙方负责申报。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不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同时签订廉洁协议。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玉林北流市清湖路 5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775-6231965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北流南园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5001664146050501686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9814994089606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537400	邮政编码：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_____采购项目。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选择权，不得在采购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四、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六、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名：

2025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牵头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售后服务要求			
包装和运输			
产品质量要求			
报价要求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退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 _____ ;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

(6) 银行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中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